

浙江传媒学院文件

浙传院研〔2016〕6号

关于印发《浙江传媒学院 研究生业界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业界导师队伍建设，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业界导师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传媒学院

2016年4月25日

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业界导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业界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完善研究生双导师制，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业界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一条 业界导师的职责

- (一) 参与制定或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二) 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活动条件，指导研究生校外实践。
- (三) 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完成培养必修环节，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品）的选题与撰写等。
- (四) 与校内导师及时交流研究生的情况，关心研究生的健康成长，重视就业指导。
- (五) 根据学科需要，开设有关专题讲座或课程，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品）的开题报告、答辩及学科的学术教研等活动。
- (六) 无特殊情况，需带满一届。

第二条 业界导师的权利

- (一) 享有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权。
- (二) 根据承担工作情况给予相应的合法报酬。
- (三) 根据指导研究生实际情况，可与校内导师一起参与课

题申报。

（四）其他权益由学校与受聘业界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

第二章 业界导师的遴选与聘任

第三条 业界导师的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了解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和培养目标。

（三）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学生。

（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工作在专业一线，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副高及以上相关职称，参与过重大项目（活动）的策划、研究或操作并获奖，在业界知名度较高，能够给研究生提供一线实践机会并指导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长期在行业管理部门担任重要岗位，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业界影响力大，有业务指导能力，能够提供一定实践项目或科研项目的人员。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特殊人才可放宽年龄限定）。

第四条 业界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业界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二)符合遴选条件的申请者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业界导师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由全体委员参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者方可进入推荐名单。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后报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

(四)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复核后，将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者为业界导师。

(六)学校发文公布新增业界导师。

(七)申请人或培养单位对遴选过程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

第五条 业界导师的聘任

(一)学校统一向获得业界导师资格者颁发聘书。

(二)业界导师一经聘任，即与学校发生协作关系，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业界导师的聘期一般自聘任开始至导师退休或主动申请放弃为止。

第三章 业界导师的管理

第六条 培养单位或职能部门应对新聘任的业界导师进行业务培训，帮助导师熟悉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提升指导能力。

第七条 凡不履行业界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学校将予以提醒、警告直至取消业界导师资格；凡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出国逾期不归者，按自动放弃业界导师资格办理。

第八条 中止（终止）或取消业界导师资格，由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终止资格。

第九条 恢复业界导师资格须重新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业界指导教师聘任办法（暂行）》（浙传院〔2012〕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